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建兵)

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未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8年4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关于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3）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8年7月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2）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

4、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

5、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独立判断能力，认真审核每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个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

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19年的工作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建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